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渝发改规范〔2023〕1号

市级有关部门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、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、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，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我委决定对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〈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〉中涉及水电开发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发改法〔2004〕1395号）、《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电开发权出让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渝发改法〔2007〕1071号）等2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2月28日